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1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51.28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3年11月29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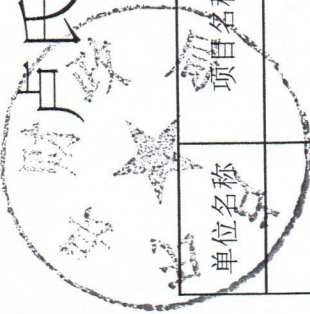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沙河乡留书村预制品厂房建设项目	35	2130505	50302	
2	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产业配套示范道路工程	116.28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151.28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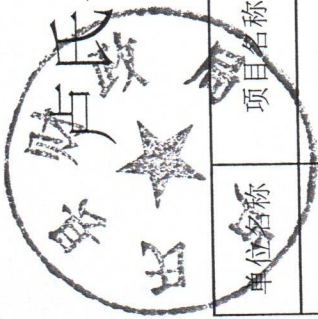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沙河乡	卢氏县2023年沙河乡留书村预制品厂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沙河村	建设钢结构厂房500平方米，购置搅拌机1台，振动床2台，模具800套等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留书村集体所有，由村支部领办合作社经营生产花砖、路牙，窗花等水泥制品、石材加工和竹制品等，年增加集体收益不低于3万元，带动务工8人，通过劳动报酬人均年收入不低于6000元，激发其内生动力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。群众满意度96%以上。	35	2023.7.18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沙河乡	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产业配套示范道路工程	产业发展	产业办	果角村、周家村、留书村、三角村	在周家村、三角村等村配套建设11.3KM产业道路以及三角村的桥梁建设等。	1、有助于沙河乡辣椒、烟叶等特色农业发展，改善1200余亩农田生产通行条件。2、亩均增产30公斤，可带动受益烟农266户932人增加收入共计72万余元。3、生产道路畅通后可以发展连片烟叶示范田两片，共计1700亩，可申请县级示范田规范化建设。	116.28	2023.1.15	